

关于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陈述意见

受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贵公司”）委托，本所为贵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提供了审计服务。

现贵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更换审计机构，双方已经过友好协商，一致同意本所不再担任贵公司的年报审计机构。

关于本次贵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变更事宜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和潜在纠纷。

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
(特殊普通合伙)



2020年12月11日